

專案質詢

8-8-5-026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過去 5 年違法基地台稽查平均件數甚低，主管部會除應積極查處外，更應積極近年協調開放公有地、公家機關架設基地台，藉以改善違法架設情形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現行規定基地台正前方十五公尺不得有建築物，中華電信將基地台設在民宅內部，已屬非法，民眾若發現住家附近有類似狀況，歡迎檢舉，NCC 會依電信法規定，視情節輕重開罰業者 10 萬到 50 萬元。
- 二、而根據過去 5 年違法基地台稽查平均件數甚低，且有報載 6 年查獲 20 件的情事，主管部會 NCC 更應提供具體違法基地台裁罰案件藉以昭公信，避免外界對於該會不作為的誤解，更應積極近年協調開放公有地、公家機關架設基地台，藉以改善違法架設情形。